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:00-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8 楼第一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郑少平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94,259,42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4,255,42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 76.66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70,879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.78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23,380,1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68.58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94,259,420	494,259,420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0,879,301	370,879,301	100%	0	0%	0	0%
B 股股东	123,380,119	123,380,119	100%	0	0%	0	0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94,259,420	494,259,420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0,879,301	370,879,301	100%	0	0%	0	0%
B 股股东	123,380,119	123,380,119	100%	0	0%	0	0%

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建勇、李先平、张继平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3.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